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内容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0 日 |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             |                 |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审议《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
|             |                 | 13、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4 年 6 月 3 日   | 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审议《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6 日 | 1、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2、审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在工商、税收、环保等方面能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活动、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

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